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-
1177、1179、6306、6307、
6309、7835、7849、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301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公文減章政策，檢送財產管理相關表單辦理e化清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度推動公文e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公文因附件核章而無法e化問題，經本局檢視權管財產管理相關表單e化可行性，刪除旨揭清冊所列表單核章欄位，以期達省紙減章之目標，即日起請本府各機關依所附清冊e化方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財政局財產管理相關表單辦理E化清冊

序號	原核章表單名稱	辦理E化方式
1	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暨所屬經管場館使用效益不彰情形一覽表(彙整所屬及區公所)	業於110年12月20日發文調查(北市財產字第1103034908號函)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正式函復。
2	被占用房地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	自下次調查起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正式函復。
3	被占用房地列管情形表	自下次調查起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正式函復。
4	各級政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	業於110年12月10日發文調查(府授財產字第1103034613號函)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併同機關首長奉核簽及簽核流程，免備文傳送財政局承辦人。
5	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	業於110年12月22日發文調查(府授財產字第1100150270號函)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免備文傳送財政局轄區承辦人。
6	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帳號調查表	自下次調查起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併同機關首長奉核簽及簽核流程，免備文傳送財政局轄區承辦人。
7	財產管理系統帳號調查表	自下次調查起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併同機關首長奉核簽及簽核流程，免備文傳送財政局轄區承辦人。
8	受贈財產清冊	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配合公文線上簽核，依相關內控規範辦理。
9	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	取消核章欄位，請各機關配合正式公文辦理。
10	臺北市政府公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	取消核章欄位，並配合正式公文辦理，請上級機關於來文敘明查核意見。
11	撥出(入)報告單	取消核章欄位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49點規定，由撥出機關檢附撥入機關同意函辦理。
12	各類財產增加單	業於110年12月20日將財管系統產製報表核章欄位移除，並於財管系統首頁公告，請各機關應配合公文線上簽核，依相關內控規範辦理
13	各類財產增減值單	
14	各類財產減損單	
15	各類財產增減表(不含國有財產增減表)	
16	各類財產明細清冊	
17	財產折舊月結統計表	